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函



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100000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特金之受益人通知書及匯款相關帳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等五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事宜，惠請 貴行(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現行「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中文名稱應於六個月內調整更名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公司爰配合修訂「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等五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483 號函(請詳附件)核准。
- 二、茲將「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等五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之基金與基金專戶名稱臚列如下表：

	更名前	更名後
1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簡稱為「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專戶」。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簡稱為「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2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3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專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4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專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5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專戶」。

- 三、本公司將辦理基金更名之轉換作業，並訂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為五檔基金更名基準日，故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基金交易相關事項，均應以更名後之新「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為之。
- 四、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惠請 貴公司將附有本公司原基金名稱之文宣、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予以銷毀，並自更名基準日起停止使用。
- 五、隨函附具本公司所擬之客戶通知書，惠請參考附件。
- 六、本次基金更名之轉換作業及客戶通知等事項，惠請 貴公司予以協助，若造成不便，懇請見諒。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公司聯絡。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日期	111. 1月18日
總機存年	A22010008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8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0066_1_18142926280.pdf、111UL00066_2_18142926280.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5檔基金更名及新增級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12月21日野村信字第1100000652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准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同意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六、檢附旨揭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基金資產登記名義變更明細，暨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均含附件）

電 2022/02/18
交 15 換:57 章

裝



訂



線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原名: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五檔基金之基金更名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5 檔基金更名暨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483 號函核准在案。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現行「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中文名稱應於六個月內調整更名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5 檔基金，相關調整之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更名前	更名後
1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3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4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5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

上述 5 檔基金更名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進行更名。有關配合信託契約修正之更名基準日訂為 111 年 4 月 1 日。

若您對基金相關修正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闔家安康 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敬上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類型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申請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4425 + 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4425 + 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 大額申請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82110000045801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請)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類型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申請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4426 + 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4426 + 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 大額申請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82110000045810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請)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外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Fallen Angel High Yield Bond Fund			
幣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美元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70307+00+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70307 + 555 + 八碼統一編號
人民幣		70307+00+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70307 + 5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8312000008310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外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Fallen Angel High Yield Bond Fund			
幣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美元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70308+00+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70308 + 555 + 八碼統一編號
人民幣		70308+00+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70308 + 555 + 八碼統一編號
澳幣		70308+00+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70308 + 5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8312000008336		

外幣匯款資訊

匯款銀行	銀行名稱Remittee Bank's Name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分行Branch	TUN PEI BRANCH
	銀行地址Remittee Bank's Address	No.138, Sec. 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SWIFT Code	TP8KTWTP
受款人	基金戶名Account Name(中英文)	(中文)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Nomura Fallen Angel High Yield Bond Fund
	基金帳號Account No	(請參照各適用匯款帳號)
	備註欄 / 附言 (請銀行務必註明)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附註	匯入申請款項,若非探財金匯款,請加註Pay Full Amount with MT103+MT202,中間行請選擇:	
	美元→CITIBANK N.A., NEW YORK (SWIFT Code : CITIUS33)	
	人民幣→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SWIFT Code : BKCHTWTP888) 澳幣→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MELBOURNE (SWIFT Code : NATAAU3303M)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類型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申購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6915 + 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6915 + 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 大額申購	華南銀行營業部	100100327107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類型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申購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6916 + 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6916 + 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 大額申購	華南銀行營業部	100100327119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外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US Premium High Yield Bond Fund			
幣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美元	華南銀行營業部	90178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0178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102970643005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外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US Premium High Yield Bond Fund			
幣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美元	華南銀行營業部	90179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0179 + 5 + 八碼統一編號
人民幣		90179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0179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102970643029		

外幣匯款資訊

受款銀行	銀行名稱Remittee Bank's Name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分行Branch	INTERNATIONAL BANKING DEPARTMENT
	銀行地址Remittee Bank's Address	No.38, Sec.1, Chung-King S. Rd., Taipei, Taiwan, R.O.C
	SWIFT Code	HNBKWTWP
受款人	基金戶名Account Name(中英文)	(中文)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專戶 (英文)Nomura US Premium High Yield Bond Fund
	基金帳號Account No	(請參照各適用匯款帳號)
	備註欄 / 附言 (請銀行 務必註明)	申購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附註	匯入申購款項,若非採財金匯款,請加註Pay Full Amount with MT103+MT202,中間行請選擇:	
	美元→JP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SWIFT Code : CHASUS33) 人民幣→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SWIFT Code : BKCHTWP888)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通路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ATM / 匯款轉帳	法人ATM / 匯款轉帳
一般 / 直銷客戶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7525 + 0 + 身分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525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壽險通路		7526 + 0 + 身分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526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券商客戶		7527 + 0 + 身分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527 + 55 + 8 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5185-01-10076-600(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請)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通路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ATM / 匯款轉帳	法人ATM / 匯款轉帳
一般 / 直銷客戶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7528 + 0 + 身分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528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壽險通路		7529 + 0 + 身分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529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券商客戶		7530 + 0 + 身分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530 + 55 + 8 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5185-01-10077-500(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請)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Asia Pacific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926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926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9656-10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Asia Pacific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927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927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9656-13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Asia Pacific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269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269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9656-02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Asia Pacific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27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270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9656-05	

外幣匯款資訊

受款銀行	銀行名稱Remittee Bank' Name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分行Branch	CENTRAL BRANCH
	銀行地址Remittee Bank's Address	NO.57 SEC.2 CHUNG SHAN NORTH RD.TAIPEI TAIWAN R.O.C.
	SWIFT Code	CCBCTWTP
受款人	基金戶名Account Name(中英文)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Nomura Asia Pacific High Yield Bond Fund
	基金帳號Account No	(請參照各適用匯款帳號)
	備註欄 / 附言 (請銀行務必註明)	申購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附註	匯入申購款項，若非採財金匯款，請加註：Pay Full Amount with MT103+MT202， 中間行請選擇：美元→JP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SWIFT Code：CHASUS33) 人民幣→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SWIFT Code：BKCHTWP888)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申購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6325 + 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6325 + 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5185-01-0100070-0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申購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6328 + 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6328 + 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5185-01-0100250-0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013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013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603-902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014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014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603-906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259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259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6039-10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26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260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6039-13	

外幣匯款資訊

受款銀行	銀行名稱Remittee Bank' Name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分行Branch	CENTRAL BRANCH
	銀行地址Remittee Bank's Address	NO.57 SEC.2 CHUNG SHAN NORTH RD.TAIPEI TAIWAN R.O.C.
	SWIFT Code	CCBCTWTP
受款人	基金戶名Account Name(中英文)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Nomura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基金帳號Account No	(請參照各適用匯款帳號)
	備註欄 / 附言 (請銀行務必註明)	申購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附註	匯入申購款項，若非採財金匯款，請加註：Pay Full Amount with MT103+MT202。 中間行請選擇：美元→JP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SWIFT Code：CHASUS33) 人民幣→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SWIFT Code：BKCHTWTP888)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專戶

通路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ATM / 匯款轉帳	法人ATM / 匯款轉帳
一般 / 直銷客戶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7167 + 0 + 身份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167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壽險通路		7168 + 0 + 身份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168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券商客戶		7169 + 0 + 身份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169 + 55 + 8 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大額申購	合作金庫城內分行	0800-717-27901-4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專戶

通路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ATM / 匯款轉帳	法人ATM / 匯款轉帳
一般 / 直銷客戶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7170 + 0 + 身份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170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壽險通路		7171 + 0 + 身份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171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券商客戶		7172 + 0 + 身份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172 + 55 + 8 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大額申購	合作金庫城內分行	0800-717-27902-2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5 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野村信字第 1110000018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基金」等 5 檔基金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及變更基金名稱之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483 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現行「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中文名稱應於六個月內調整更名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相關調整之基金變更前後之基金名稱及專戶如下表：

	更名前	更名後
1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基金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簡稱為「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專戶」。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簡稱為「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專戶」。
2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基金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專戶」。
3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專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專戶」。
4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專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專戶」。
5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非投

基金專戶名稱	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專戶」。	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專戶」。
--------	--	--

- 二、上述 5 檔基金更名及配合基金更名所修訂信託契約部分(含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更名基準日及修正內容施行日皆為 111 年 4 月 1 日。
- 三、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基金增訂 S 類型新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施行日期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四、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基金增訂 N 類型新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施行日期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五、另外，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基金持有之債券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六、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七、後附上述五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 八、特此公告。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請外,申請人自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十 四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項增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以修訂文字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十三 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項增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以修訂文字說明。
第三十二 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十二 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十五 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項增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以修訂文字說明。
第三十 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十 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名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本基金名為高收益債券型	依據金管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之信用評等屬於投資級債券，但該債券因信用評等調降為非投資級債券者，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五)款「非投資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本項所評等之投資比例；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項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一項	時之信用評等屬於投資級債券，但該債券因信用評等調降為非投資級債券者，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五)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本項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項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五款	前述所謂「非投資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投資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五款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特別時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額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類別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應分利息應併入月配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特別時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額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類別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應分利息應併入月配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八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八(0.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明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第一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或久無報價與成交價格無異或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或經理公司之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獨立專業委員會或經理公司之獨立專業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或久無報價與成交價格無異或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或經理公司之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獨立專業委員會或經理公司之獨立專業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證券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三九二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一項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或久無報價與成交價格無異或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或經理公司之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獨立專業委員會或經理公司之獨立專業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一項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或久無報價與成交價格無異或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或經理公司之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獨立專業委員會或經理公司之獨立專業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發生後。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發生後。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三九二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募集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請人之申請外, 申請人自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募集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請人之申請外, 申請人自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依據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 將高收益債券稱之為「高收益債券」, 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規定辦理。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二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金權單位: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金權單位, 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金權單位: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金權單位, 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 N 類新增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款	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金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非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非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十五款	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非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非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分配收益。	權單位、受修訂該類型之定義。
第三十款	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金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非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非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	第三十六款	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非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非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分配收益。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累積型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金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非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非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	第三十六款	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累積型非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及月配類型非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 N 類新增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辦理。		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別各計價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應包含(1)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2)於美國發行、註冊或掛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非投資等級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者；(4)該非投資等級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美國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美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美國高收益債券」，應包含(1)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2)於美國發行、註冊或掛牌之高收益債券；(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者；(4)該高收益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美國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名詞中文名稱中「高收益」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於美國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3)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者；(4)該高收益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美國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	(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同上。
第四款	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省略)	第四款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省略)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月配之可分配收益；本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上述月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或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月配之可分配收益；本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上述月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資產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月配類型及逐階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	1.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透社 (Refinitiv) 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	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受證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淨值計算；如暫停	配合路透社資訊系統更名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受證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透社 (Refinitiv) 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淨值計算；如暫停	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受證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透社 (Refinitiv) 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淨值計算；如暫停	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 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12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12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12時以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12時以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屬之價格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12時以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12時以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屬之價格為準。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北時間下午4時至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計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12時前路透社(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北時間下午4時至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計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12時前路透社(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第卅一條	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4時至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計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12時前路透社(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條例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受託人，共同募集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條例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受託人，共同募集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依據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一詞調換為「非投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並得簡稱為「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	第九條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並得簡稱為「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 為亞太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太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印度、巴基斯坦、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 為亞太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太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同上。
第一項	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	第一項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於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略)		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於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五款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投資等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一項第五款	前述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等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亞太複合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發至受投資單位之各計價幣別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月配發受投資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發至受投資單位之各計價幣別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月配發受投資單位之資產。	同上。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	依據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總務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自申購並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總務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自申購並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主管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主管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六十(60%)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條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60%)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同上。
第一項	本條	第一項	同上。	
第四款	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辦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略)	第四款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淨戶之名義按日配額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額型各計價類別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淨戶之名義按日配額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額型各計價類別資產。	同上。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請人之申請外，申請人自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委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請人之申請外，申請人自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依據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同上。
第二條	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	第二條	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子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同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之各類債券型基金定義如下： 1. 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Global High Yield)。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之各類債券型基金定義如下： 1. 高收益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Global High Yield)。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之各類債券型基金定義如下： 1. 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Global High Yield)。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之各類債券型基金定義如下： 1. 高收益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Global High Yield)。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項第(二)款有關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或 Bloomberg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一項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項第(二)款有關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或 Bloomberg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巴克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1.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 627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2.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項第(二)款有關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或 Bloomberg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項第(二)款有關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或 Bloomberg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巴克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1.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 627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2.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關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比例之限制。	Index 或 Barclays Global Bond Emergin 9 Markets Index 更為 Bloomberg High Yield Index 及 Bloomberg Global Bond Emergin 9 Markets Index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憑證，募集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拒絕申購人之申請者外，申請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拒絕申購人之申請者外，申請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總管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處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新興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總管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處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得簡稱為「野村新興高收益價值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同上。
第二項	同上。	第二項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投資之各類債券型基金定義如下： 1. 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ond Global High Yield)、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ond USD High Yield)、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Europe High Yield)與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EUR High Yield)之債券型基金。 2. 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Global)、歐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European)、亞洲太平洋債券基金(Bond Asia Pacific)與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之債券型基金。	第三項	本基金投資之各類債券型基金定義如下： 1. 高收益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Global High Yield)、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USD High Yield)、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Europe High Yield)與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EUR High Yield)之債券型基金。 2. 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Global)、歐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European)、亞洲太平洋債券基金(Bond Asia Pacific)與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之債券型基金。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二)款有關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或 Bloomberg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一項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二)款有關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或 Bloomberg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二)款有關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或 Barclays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巴克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二)款有關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或 Barclays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巴克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3.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4.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或 Bloomberg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及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更為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及 Bloomberg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Markets Index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十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依據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